

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皖 D 采购 FT-2019-012

采购人：凤台县审计局（盖章）

招标代理人：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 0 一 九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2
一. 总 则.....	22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 开标与评标.....	27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凤台县审计局的委托，现对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皖D采购 FT-2019-012
- 2、项目名称：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
- 3、项目单位：凤台县审计局
- 4、项目预算及资金性质：财政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年
- 5、标段（包别）划分：贰个标段

序号	标包名称	入库家数
一标	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甲级	甲级造价咨询（4）家 备选：（1）家
二标	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乙级	乙级造价咨询（5） 备选：（1）家

6、采购需求：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机构资源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投标人只能投相应的标段。）

7、服务期：三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协审机构资源库资质要求：一标段（甲级库）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二标段（乙级库）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证书（投标原则：甲级资质入甲级库，乙级资质入乙级库）；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不得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或者，即使成交一经举报查实，取消成交资格，由备选替补：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含造价咨询造假行为或出具虚假报告)。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1小时(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投标人报名前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实名登记(类型为投标人),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实名登记具体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huainan.gov.cn/>《关于对投标单位实行实名登记制的通知》);咨询电话:陈工 0554-6667149)

3、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售价: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扫描微信或支付宝二维码转账交纳,售后不退。投标人报名后,请登录实名制登记系统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8月28日0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

五、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六、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公告发布媒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凤台县审计局

地 址:凤台县胶州路

项目负责人:葛志强

联系人:王海燕

电 话:13909641557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金地滟澜山85#404室

项目负责人:徐耀冬

联系人:徐耀冬

电 话:13855431239, 13855458779

九、其它事项说明

本项目为审计入库项目,无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投标人从以下账号任选其一
3.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投标人。

序号	标包名称	银行类别	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一标	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 采购项目一甲级	凤台农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中心	62284020170 39326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凤台淮河路分 理处
二标	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 采购项目一乙级	凤台农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中心	62284020170 39328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凤台淮河路分 理处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实名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通过验证的企业报名，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二）已登记的企业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选择远程投标的，法人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人不必强制到场）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
- 8、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且电子光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务必在开标前一天主动联系代理机构，并告知“远程解密”及缴纳报名费，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7、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应在规定地点等候结果，如有询标，被询时间不得超出 20 分钟，超出 20 分钟或未到现场，视为默认评审意见。

七、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凤台县审计局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1390964155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金地滟澜山 85#404 室 联系人：徐耀冬 电 话：13855431239，13855458779
3	项目名称	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本项目分贰个标段： 一标：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机构资源库一甲级； 二标：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机构资源库一乙级； (备注：审计局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对协审项目进行复审，复审率不低于 30%)；(注：投标人只能投相应的标包)
8	报价要求	1. 审计费分为基本费用和核减额效益费用，均按照市场调节价，参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项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计费费率为 30%；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计费费率为 40%；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计费费率均为 50%。计算基数为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如：按文件造价咨询计费为 10000 元，计费折扣率为 30%，即实际造价咨询收费为 3000 元。基本费用和核减额效益费用均按以上标准打折。）。 2. 核减额效益费用上限：项目金额 1 亿以内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 10 万元；项目金额 1 亿（含）-3 亿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 20 万元；项目金额 3 亿（含）-5 亿以上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 30 万元；项目金额 5 亿（含）-10 亿以上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 50 万元；项目金额 10 亿（含）以上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 60 万元。（注：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另行签订）
9	服务期周期及入库	三年（服务期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家数	即中标人先签订1年服务合同，年末经考核合格续签1年，依次类推）。）本次公开招标选定的入库：甲级正选单位4家，备选单位1家；乙级正选单位5家，备选单位1家。 注：若一标段甲级入库投标家数不足 5 家，二标段投标家数不足 6 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均中标入库，无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备选单位则采用总分排名由高向低依次排序。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09: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
16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投标人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以转账/电汇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交至招标公告指定账户之一。 注：投标保证金账号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底单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	/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26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及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开标顺序：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要求 3. 法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得对开标现场提出异议。非加密投标文件不接受二次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后一律不予接受。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代表 1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采购需求

3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叁万元</u></p> <p>递交方式：<u>转账形式</u></p> <p>递交时间：<u>签订合同前交至业主账户</u></p> <p>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视作拒绝提交，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4	招标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3500元/入库单位（含备选）</p> <p>支付方式：由入库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35	付款方式	采用按年度结算方法支付费用。同一审计项目或同一工作内容反复修改而实质性增加工作量，计费标准可酌情协商。
36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到凤台县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备案。</p> <p>2、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p> <p>3、投标人须承诺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如中标后核实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本项目为审计入库项目，无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5、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p> <p>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代理人。</p>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名称：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

二. 标包划分和服务范围：

1、一标段：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机构资源库--甲级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

（2）根据《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考核规定，若三年服务期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企业，可直接入库下一个服务期；

（3）其它需要委托的建设工程协审事项。

2. 二标段：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机构资源库--乙级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

（2）根据《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考核规定，若三年服务期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企业，可直接入库下一个服务期；

（3）其它需要委托的建设工程协审事项。

三、服务期限：本协审机构资源库有效期 叁 年。

四、服务要求、服务管理：见采购合同附件关于印发《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办法（试行）》和《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

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一标段、二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三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1、以上符合性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2、以上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等扫描件按照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均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3、以上评审涉及到的证书、资料、证明等原件，无须开标现场递交，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提供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待查验通过后方可进场。

以上所有评审条款均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四、评分细则

一标段：协审机构资源库甲级库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费率）与期望值一致的为10分，其余得分为0分。
2	投标人业绩	31分	<p>1. 每提供一个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投资额2000万（含2000万）以上的政府部门委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1.5分，满分12分。（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含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p> <p>2. 所提供的业绩中每涵盖一个下述类型的工程加1.5分，最多得9分，（工程类型指房屋建筑、公路（含市政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类型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每提供一个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县级或以上审计局协审业绩证明材料的加2.5分，最多加10分。（注：协审单位证明材料为：审计单位证明或合同或协审定案单或协审报告书，提供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若合同为框架合同，需业主开具项目类型和项目委托时间的证明。</p> <p>2. 以上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6分	<p>1、每提供过一个2016年1月1日至今结算审核业绩，结算金额为2000万元（含2000万元）—5000万元的得2分，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得4分，最多得分为12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6年的得2分，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15年的得4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p>
4	项目组成员	16分	<p>1、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均具有工程造价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数不少于6人，且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的，得6分；</p> <p>2、项目组在6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1名再加1.5分，最多加10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注：（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p>（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如项目组成员中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或岗</p>

			<p>位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4）因造价员自 2016 年开始已经取消延续及变更，造价员证书显示的已过期的人员或注册单位不是本单位的也予以认可及注册在分公司并且由分公司为其在注册地缴纳社保的造价人员也予以认可，需提供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5）以上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等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荣誉	3 分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在公示的省级营业收入排序名单内或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名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及公示网址），得 3 分。（以证书颁奖时间或文件公示时间为准）</p>
6	协审大纲编制	9 分	<p>1. 协审服务方案。查看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服务目标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规范，做到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好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欠缺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风险防范。查看协审质量控制、执业制度、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审计实施的关键环节控制、审计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廉政承诺等是否科学可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好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欠缺不得分）。</p> <p>3. 审计档案管理。档案是否具备审计档案构成的必备要件；档案质量管理、档案移交等相关程序设计是否规范、高效、科学。（好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欠缺不得分）。</p>
7	合理化建议	4 分	<p>结合《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办法（试行）》和《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试行）》等办法（详见附件）对本项目审计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欠缺不得分）</p>
8	服务机构承诺	5 分	<p>1、承诺项目无论大小、难易，均能够无条件接受委托的，得 1 分；</p> <p>2、承诺按规定的时限交付县审计局所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成果，得 2 分；</p> <p>3、承诺确定一名专职人员与县审计局进行项目对接任务，得 1 分；</p> <p>4、承诺确定一名具有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 8 年的工程师作为县审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计专家库人员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机构承诺函）</p>
9	办公场所	6 分	<p>在淮南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在淮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内的得 3 分（含 200 平方米），200-400 平方米的得 4 分（含 400 平方米），4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以房产证或房屋买卖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p> <p>注：1. 投标人在淮南地区有固定场所的：①如为自有房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买卖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②如为租赁房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淮南地区无固定场所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淮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承诺函（承诺中须注明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平方），中标后无法履约的，招标人将有权将其清除出库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p>3. 在中标服务期内，招标人将不定期对其机构进行抽查，如不符合投标时所递交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库。</p>

二标段：协审机构资源库乙级库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费率）与期望值一致的为10分，其余得分为0分。
2	投标人业绩	31分	<p>1. 每提供一个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投资额500万（含500万）以上的政府部门委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1.5分，满分12分。（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含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p> <p>2. 所提供的业绩中每涵盖一个下述类型的工程加1.5分，最多得9分，（工程类型指房屋建筑、公路（含市政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类型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每提供一个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县级或以上审计局协审业绩证明材料的加2.5分，最多加10分。（注：协审单位证明材料为：审计单位证明或合同或协审定案单或协审报告书，提供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若合同为框架合同，需业主开具项目类型和项目委托时间的证明。</p> <p>2. 以上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6分	<p>每提供过一个2016年1月1日至今结算审核业绩，结算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2000万元的得2分，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得4分，最多得分为12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5年的得2分，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10年的得4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p>
4	项目组成员	16分	<p>1、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均具有工程造价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数不少于5人，且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的，得6分；</p> <p>2、项目组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1名再加1.5分，最多加10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注：（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p>（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如项目组成员中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4）因造价员自2016年开始已经取消延续及变更，造价员证书显示的已过</p>

			<p>期的人员或注册单位不是本单位的也予以认可及注册在分公司并且由分公司为其在注册地缴纳社保的造价人员也予以认可，需提供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5) 以上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等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荣誉	3分	<p>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在公示的省级营业收入排序名单内或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名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及公示网址），得3分。（以证书颁奖时间或文件公示时间为准）</p>
6	协审大纲编制	9分	<p>1. 协审服务方案。查看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服务目标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规范，做到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好得3分，一般得1~2分，欠缺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风险防范。查看协审质量控制、执业制度、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审计实施的关键环节控制、审计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廉政承诺等是否科学可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好得3分，一般得1~2分，欠缺不得分）。</p> <p>3. 审计档案管理。档案是否具备审计档案构成的必备要件；档案质量管理、档案移交等相关程序设计是否规范、高效、科学。（好得3分，一般得1~2分，欠缺不得分）。</p>
7	合理化建议	4分	<p>结合《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办法（试行）》和《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试行）》等办法（详见附件）对本项目审计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欠缺不得分）</p>
8	服务机构承诺	5分	<p>1、承诺项目无论大小、难易，均能够无条件接受委托的，得1分；</p> <p>2、承诺按规定的时限交付县审计局所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成果，得2分；</p> <p>3、承诺确定一名专职人员与县审计局进行项目对接任务，得1分；</p> <p>4、承诺确定一名具有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8年的工程师作为县审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计专家库人员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机构承诺函）</p>
9	办公场所	6分	<p>在淮南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在淮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内的得3分（含200平方米），200-400平方米的得4分（含400平方米），400平方米以上的得6分，以房产证或房屋买卖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p> <p>注：1. 投标人在淮南地区有固定场所的：①如为自有房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买卖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②如为租赁房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淮南地区无固定场所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淮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承诺函（承诺中须注明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平方），中标后无法履约的，招标人将有权将其清除出库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p>3. 在中标服务期内，招标人将不定期对其机构进行抽查，如不符合投标时所递交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库。</p>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

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若合同为框架合同，需业主开具项目类型和项目委托时间的证明，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提供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待查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如中标后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再发生同类问题，以此类推。若存在弄虚作假或用虚假材料投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对其中标单位进行通报（后果自负）。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排名为综合得分由高向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则采取投标人摇号方式确定入库单位候选人名单（摇号分两轮，第一轮摇出企业编号，第二轮摇出的排位即为入库单位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检测、物业管理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等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一小时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16.2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 开标与评标

22、开标（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2.3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24.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4.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4.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4.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4.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4.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 24.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 24.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废标处理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25.1.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25.2.1 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 25.2.2 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 25.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5.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5.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5.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单位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经过综合打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的一包甲级库 5 家中标候选人，乙级库 6 家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根据不同性质项目据实收取。

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標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標。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2. 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凤台县审计局

乙方（中标人）：

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有关建设项目审计咨询业务合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委托事项的范围和要求

- 1、范围：按照委托方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来确定审计工作范围。
- 2、要求：受托方必须保证工作的质量，在审计工作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证据等相关资料。

二、 委托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组织、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工作。
- 2、督促项目单位按时向受托方提供资料。
- 3、对受托方安排的审计人员的履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审查受托方有关人员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
- 5、按协议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费。
- 6、受托方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中出现严重差错，委托方有权追究受托方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清退出协审库。

7、 入库管理

（1）凤台县审计局将入库单位名单及服务内容、使用方法、服务周期、收费标准等交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建库手续。

（2）入库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凤台县审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

（3）入库单位须对入库登记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入库单位信息出现变更时应及时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企业入库登记

信息遗漏、错误或企业信息变更不及时、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入库单位自行承担。

(4) 入库单位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往凤台县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变更，须向凤台县审计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先人员的资历条件。

(5) 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任务安排，由使用单位从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单位（下文中“中标单位”均指服务期内被使用单位抽取产生的中标单位）。

(6) 若被抽取单位因故无法履约，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放弃中标资格的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放弃中标资格。

(7) 入库单位服务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承接业务的，应按相关规定到市造价站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8) 对入库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入库单位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服务资格，清理出服务库，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①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库的；
- ②因自身原因，二次放弃中标资格的或经过复审核减率超过5%累计二次的；
- ③7个工作日内因自身原因不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的；
-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
- ⑤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9) 若入库单位在服务期内主动退库或被清除出库，根据备选单位评标得分排名依次补充，拟补充入库的备选中标候选人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库。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服务库使用期限的，凤台县审计局明确延长的使用期限后，对服务库的使用期限作出相应调整。

(10) 入库单位经过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根据年度打分情况实行末位淘汰；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凤台县审计局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后，根据处罚结果及时将该单位清除出库。被抽取单位若中途毁约、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无故拖延时间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约定情形的，行政监督部门将该单位纳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在凤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性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三、受托方的责任和权利

1、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制度和定额标准及市场价格变动等对委托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2、根据接受委托业务的需要，指定专人办理受托业务。

3、对建设单位、被审计对象送审的资料，除对照标准计算验证外，根据委托方的安排深入到建设项目中与工程实体对照验证。

4、受托方必须从接手本项目时起，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建设信息和本项目审计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如果因乙方泄露有关信息，造成国家或第三方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5、按协议规定向委托方收取审计费用。
- 6、受托方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中出现严重差错，接受委托方将被追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本次招标服务需求约定的计费标准，采用按年度结算方法支付费用。同一审计项目或同一工作内容反复修改而实质性增加工作量，计费标准可酌情协商。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如因不配合，造成工作失误、延误的，甲方得根据失误、延误情形酌情扣减合同报酬，直至扣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违反相关保密、廉洁从业承诺等义务，造成有关信息泄露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应终止合同。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
-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造成对相关人的疑问无法作答，或无资料可查的，甲方会将乙方清理出协审备选库，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若在本项目报酬结清后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的，甲方可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乙方该项目及后续项目报酬中扣除，若无后续委托项目的，甲方将向乙方追偿。
- 5、乙方错误过多影响较大的，甲方保留向相关造价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在凤台县招投标统一市场网上公布的权利。
- 6、审计单位必须保证审计成果的质量。审计报告的误差控制在 3%以内，如误差在 3%至 5%（含 5%）之间，委托人有权要求审计单位重新审核并扣除审计费用的 30%；如误差在 5%至 8%（含 8%）之间，委托人有权要求审计单位重新审核并扣除审计费用的 50%，如误差在 8%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审计单位重新审核并委托人有权拒付审计费并终止委托关系；但不属于审计人原因的除外。

7. 实行末尾淘汰制。

六、其他事项

- 1、合同如因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或修订，并填写合同变更协

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此项目须遵循的其他条款，附件《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附件《凤台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办法》。

3、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凤台县审计局。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采购中心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合同专用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淮南市凤台县审计局：

- 1、我方承诺本单位近三年以来无不良行为记录。
- 2、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单位的确定方式及项目合同授予原则。
- 3、我方承诺本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人员。
- 4、我方承诺本单位具备保证服务质量的管理体系。
- 5、我方承诺本单位中标后，在各具体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和必要的设备。
- 6、我方承诺本单位中标后在凤台县审计局协审入库招标项目业务委托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所收取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具体为： (请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 。
- 7、我方承诺保证在本次造价咨询服务期内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在操作上程序规范合法；
- 8、我方信守承诺，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我方自行承担；
- 9、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淮南市凤台县审计局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协审机构采购项目入库管理办法，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造价咨询各项事宜；
- 10、我方承诺按业主规定时间响应业主需求，若累计三次未及时响应业主需求，自愿取消中标入库资格。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凤台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审计行为，加强政府投资审计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更好地做到廉洁自律，以保障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审计项目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抽签方式。根据受托单位资质、专业类型，结合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工程建设专业类型，在局班子成员、纪检人员监督下，从项目协审库中进行抽签决定。

第三条 投资审计项目委托抽签范围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进凤台县审计局项目协审库中的单位，即为受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受托单位）。投资审计项目分为：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跟踪审计。

第四条 对工程价款审计项目，在与受托单位合同执行的第一年，采取受托单位自愿参加、均衡抽签方式确定投资审计项目，累计3个以上（含3个）审计项目为一个轮回，抽中者不再参与下一个投资审计项目的抽签。

第五条 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负责投资审计项目委托抽签管理工作，县审计局部分班子成员、监察人员全过程监督抽签。

第六条 抽签地点为县审计局会议室，抽签现场工作人员：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主持人、经办人各1名）股、监察人员，另外根据县政府紧急任务，可经局班子研究直接安排实施。

第七条 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根据《凤台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竣工决算）安排协审机构审计确定表》确定抽签项目，原则上累计达3个以上项目抽签一次，由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分管领导或投资审计股联系监察人员确定抽签时间，确定受托单位后，并通知各受托单位。

第八条 委托审计项目受托单位产生后，由县审计局部分参加领导、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监察人员共同在“...安排审计机构审计确定表”上签字确认，并就委托项目签订委托合同。

第九条 抽签过程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操作。若发现存在舞弊行为，依

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其他类型审计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县审计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

凤台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协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受托单位）的委托审计管理，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审计风险，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受凤台县审计局委托，对投资审计项目开展审计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二、考核原则

考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考核分类、程序和机构

日常性考核是对受托单位承担投资审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完成后（跟踪审计项目每季度），由受托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指标自评，自评结果与项目终审报告（或阶段性跟踪审计报告）一并报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根据审计情况，对受托单位报送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定。复核结果和其他审理事项一并提交局安排的股室进行审核，确定分值。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工程价款审计项目。主要考核项目的审计程序（15分）、审计效率（30分）、审计质量（55分）、审计效果等四项内容，其中前三项合计满分，采用扣分法计分；审计效果作为加分事项计分（**设定 20分**）。四项考核内容累计总分为各项目的日常性项目考核评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二）跟踪审计项目。主要考核项目的审计程序（40分）、审计质量（60分）、审计效果三项内容，其中前二项合计满分，采用扣分法计分；审计效果（**设定 20分**）作为加分事项计分。三项考核内容累计总分为各项目的日常性项目考核评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年度内一次日常考核分值低于70分的，取消一次中签项目委托资格，二次以上（含二次）低于70分的，取消当年后期审计项目委托。

（二）在审计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机关取消委托单位审计资格，终止审计合同。

- 1.受托单位或审计人员违反廉洁纪律被查处的；
-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发生法律诉讼并败诉的；
- 4.审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并引起相关不良后果的；
- 5.没有按期归集并提交工程审计档案资料的；
- 6.年度内一次性日常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的；
- 7.审计机关确定的其他情形。

(三)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1. 年度考核总分值前三名的，审计机关给予通报表扬。为鼓励先进，提高受托单位积极性，对考核前三名的受托单位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149 号令），分别直接委托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一个。

2. 受托单位年度考核总分值低于平均分的，约谈受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取消审计项目委托资格一年。

3. 年度考核分值与下年度投资审计项目委托挂钩，委托审计业务实行分类管理。总分值排名前 2 位的受托单位为 A 类，排名 3-4 位的受托单位为 B 类，其余受托单位为 C 类，委托审计任务承接范围如下：

类别	跟踪审计		工程价款结算审计		备注
	5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	5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	
A	√	√	√	√	受托单位分类别参与循环抽签
B		√		√	
C				√	

本办法由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办法的审查项自行编制对应的目录及页码。如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或错乱，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格式 1. 投标函

(系统内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函不适用本次项目，以此投标函为准)

根据贵方“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介机构协审库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全称)。

一旦中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质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入库合同的签订及审计业务的对接等全部工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 按照招标要求，我方提供凤台县政府性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服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凤台县相关规定，严格履约合同中的约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凤台县招标投标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一旦我方中标，按贵方安排及时签署入库协议，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服务。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格式 2、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凤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一标段/二标段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p>1. 审计费分为基本费用和核减额效益费用，均按照市场调节价，参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项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计费费率为____%；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计费费率为____%；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计费费率均为____%。计算基数为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如：按文件造价咨询计费为 10000 元，计费折扣率为 30%，即实际造价咨询收费为 3000 元。基本费用和核减额效益费用均按以上标准打折。）。</p> <p>2. 核减额效益费用上限：项目金额 1 亿以内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____万元；项目金额 1 亿（含）-3 亿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____万元；项目金额 3 亿（含）-5 亿以上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____万元；项目金额 5 亿(含)-10 亿以上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____万元；项目金额 10 亿(含)以上的项目，效益费用上限____万元。（注：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另行签订）</p> <p>3. 项目复审核减率达到 3%及以上，复审事务所的核减额效益费用按规定从协审（一审）审计费中扣除。</p> <p>我公司所投标包为____标段____库，完全_____（请填写“响应”或“不响应”）以上报价要求。</p>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请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 3、发照单位：			2、编号：			
企业资质	1、等级： 3、发证单位：			2、证书号：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 本（万 元）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3、联系电话：			2、职称：			
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3、联系电话：			2、职称：			
联系人	1、姓名： 3、联系电话：			2、职称：			
企业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企 业 简 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5、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

姓名		出生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 历		职 称	
拟任职位		工作年 限	
自	至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格式 6、拟投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职 务	姓 名	注册证书或岗 位证书	证书编号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成员			
3、			
4、			
5、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 须提供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格所列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的一致，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

2.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7、近 3 年企业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完成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说明：1、近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项目类型”系指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等工程类型；

3、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1. 协审单位证明材料为：审计单位证明或合同或协审定案单或协审报告书，提供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2.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且能反映评分办法中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格所列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的一致，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将进行网上公示，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8、近 3 年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委托单位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 (万元)

说明：1、近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工程类型”系指房屋建筑、公路（含市政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工程类型；

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4、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且能反映评分办法中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格所列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的一致，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将进行网上公示，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9、协审大纲
(格式自拟)

格式 10、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格式 11、信用承诺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凤台县审计局：

我公司_____（投标人）承诺无以下行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政府部门处理处罚的。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格式 12、投标保证金
(请附银行电汇单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加盖公章)

格式 13、投标人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投标人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行提供)

附件一

安徽省物价局 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皖价服〔2007〕86号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为规范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管理，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及原国家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精神，结合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实际情况，现就重新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依法成立，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是具备从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纠纷的鉴定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等。

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自愿委托、服务有偿的原则，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咨询单位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禁止采取抬高或压低价格、给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是重要的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附后。此次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最高价，下浮不得超过20%，委托方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根据建设工程咨询项目的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收费标准。

五、咨询服务单位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与委托方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其咨询服务项目、质量要求和双方权利、义务、收费标准、预付款比例、价款支付方式等，并按合同规定提供质量可靠的造价咨询服务。无咨询服务合同的不得收取咨询服务费；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应扣除相应部分的收费。具体扣除比例，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

六、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3%以内，如误差较大，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如给建设单位带来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可向咨询单位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10%

至 30%进行索赔。

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合同中未明确的，可按不低于基本收费的 30%的预付款比例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八、因咨询服务单位过错而终止委托关系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退还向委托人预收的全部咨询服务费；非因咨询服务单位过错而终止委托关系的，咨询服务单位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合同双方对于过错责任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收费，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换发《安徽省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交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委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第 199 号令）予以处罚。

十二、本通知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能权限范围内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期后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重新制定。我省原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相关政策，凡与本通知不符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价			1.7	1.5	1.3	1.1	0.9	0.7	调查、收集资料，完成和出具投资估算或			
2	项目经济评价		估算价			1.8	1.6	1.4	1.2	1	0.8	可行性经济评价报告			
3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概算价			2	1.8	1.6	1.4	1.2	1	收集资料，根据初步设计图计算或复核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4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4	3.6	3.2	2.8	2.5	2.3	2.1	收集资料，根据施工图或施工技术规范计算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		
				安装工程		4.2	3.8	3.3	3	2.6	2.4	2.2			
5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1)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	2.6	2.1	1.6	1.4	1.2	1	完成计价，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工程结算书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	
				(2)审核增减额	5%										
6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控制价(标底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是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的价格变化及建筑经济政策的变化进行编制；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3	2.6	2.1	1.6	1.4	1.2	1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2) 审核增减额	5%	4.工程结算审核, 可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 特别是综合单价的分析、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真实性、合理性审核
--	--	--	-----------	----	---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续)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10	9	8	7	6	5	
7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面议						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 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 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4.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 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安装工程	面议	11	10	9	8	7	6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9	工程经济纠纷案件鉴证	涉案金额		按涉案金额的 10%~3%计算						调查取证, 最终做出具体工程造价鉴证结论报告等工作
10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师为: 200 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为: 160 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造价员为: 100 元/人小时								

费率%

- 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增额向施工单位收取咨询费，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 2.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计时收费按耗用工时计费。
- 3.计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金额计算；合同包干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计费基数。
- 4.复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审核，其收费率可在初审基础增加 20%，初次审核金额以承包方提交工程造价为准。
- 5.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标底要求不列的，可以扣除但不得减少编制费用。
- 6.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附件二

安徽省审计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档案（以下简称“投资审计档案”）管理，维护投资审计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保证投资审计档案的质量，发挥投资审计档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为审计机关对外正式出具审计结果的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本办法所称审计文件材料，是指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清单控制价审计、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计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等纸质和电子数据资料。

第三条 投资审计档案归档工作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审计组长确定立卷责任人，并和审计组成员对全部审计文件材料按立卷方法和规则进行归类整理和编目，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档案人员检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目和装订，由审计业务部门向本机关档案机构或者专职（兼职）档案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条 投资审计档案立卷应当符合归档要求。遵循文件材料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之间有机联系，便于利用。做到案卷封面整洁、书写规范，卷内文件排列有序、组装严密。

第五条 投资审计档案的归档采用按项目立卷、按单元排列的方法。审计文件材料按审计项目立卷，不同审计项目不得合并立卷。一个审计项目可依据材料的多少立一个卷或多个卷，多卷项目在分卷时应当尽量防止割断卷内文件材料的联系性，不得把不同项目的文件材料合并为一个卷。

第六条 投资审计档案卷内文件材料按照结论类、证明类、立项类、备查类4个单元进行排列。

（一）第一单元 结论性文件材料，采用逆审计程序并结合文件材料的整体性、重要程度排列。

1. 审计报告及审批单、送达回证。
2. 审议、审定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类文书的业务会议和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3. 审计决定书、审计建议书、移送处理书、审计处罚决定书。
4. 审计报告（审议稿）。
5. 审理机构审理意见书。
6. 审计报告（送审稿）及审核流程表。
7. 审计业务部门复核意见书。
8. 审计组审核意见书。
9.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送达回证。
10.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核流程表。
11.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反馈意见。
12. 投资审计项目协审单位（专家团队）复审报告、初审报告。
13. 审计组审计（现场）业务讨论记录。

（二）第二单元 证明性文件材料，按照审计工作底稿及所附审计证据与审计实施方案所列审计事项对应的顺序排列。

1. 被审计（调查）单位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及回证）。
2. 审计工作底稿汇总表。
3. 审计工作底稿及对应的审计取证单、审计证据材料。（注：应有工程基本情况工作底稿、审计评价及结果工作底稿、报告内反应的每条问题都应编制工作底稿，并且要有相关原始和计算方面材料等。）

（三）第三单元 立项性文件材料，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并结合文件材料的重要程度排列。

1. 调查了解记录

2. 审计实施方案

3. 审计通知书及审批单、送达回证。

(四) 第四单元 其他备查文件材料，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并结合文件材料的重要程度排列。

1. 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执行与落实审计报告等情况的回函，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整改形成的文件、制度、会议决定等文书资料，整改后的成效类证明资料，实施跟踪审计或后续审计收集的整改情况等）。

2. 审计过程中产生的不属于前三类的其他文件材料。

清单控制价审计、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计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参考立卷内容详见附件 1—4。

第七条 在整理投资审计档案时，形成的电子文档、图纸、相关光盘软件资料等应集中保存；形成的数据包一并归档。

第八条 投资审计档案卷内每份或每组文件的排列规则：

(一) 正件在前，附件在后。

(二) 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重要文件的历次修改稿，依倒序排列）。

(三) 批复在前，请示在后。

(四) 批示在前，报告在后。

(五) 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件在后。

(六) 汇总性文件在前，基础性和原始性文件在后。

第九条 投资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统一划定为永久保管。

第十条 审计文件材料应当在该审计项目终结后及时归档，最迟不得迟于次年 4 月底。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案卷的编目和装订要求参照审计署 2013 年制定的《审计署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操作规程》第八、九条执行。

第十二条 投资审计档案按本办法归档后纳入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和考评范围。

第十三条 投资审计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具有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功能的专用、坚固的审计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投资审计档案信息化管理，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技术编制适用的检索工具和参考材料，积极开展审计档案的利用工作。

第十五条 借阅投资审计档案，仅限定在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关以外的单位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复制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经审计档案所属审计机关分管领导审批，重大审计事项的档案须经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对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损毁、丢失、出卖、转卖、擅自提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档案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安徽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二〇一五年七月